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宇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案號：112年度聲戒字第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張宇欣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執行後經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評估結果，認被告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第20條第3項、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身心科醫師之評估固屬專業，但將抗告人之前科紀錄列為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之一，無法認同。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民國110年3月26日公布實施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者判定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避免執法者之判斷流於恣意，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應予尊重。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於110年9月14日2時許，在其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6號裁定命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執行後，經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評估結果，認抗告人：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26分(靜態因子24分，動態因子2分)；2.臨床評估合計為37分(靜態因子32分，動態因子5分)；3.社會穩定度合計為0分(靜態因子0分，動態因子0分)，以上總分合計為63分(靜態因子56分，動態因子7分)，而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上開裁定及卷附花蓮看守所112年4月10日花所衛字第11200006520號函暨附件「有無繼續施用毒

品傾向證明書」、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參（見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號卷）。而上開綜合判斷結果，係該所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在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等本職學識及經驗，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科學驗證性，自得憑以作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

㈡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係因施用毒品成癮者，不論身癮或心癮均難以戒絕斷癮，再犯率偏高，乃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只要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定。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受觀察、勒戒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亦即，觀察、勒戒之執行，其重點在「評估」應否受強制治療之可能性，並依其結果有不起訴處分之優遇，亦係提供受觀察、勒戒人改過自新之機會。查抗告人既有施用海洛因之事實，距其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檢察官聲請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復經前揭專業評估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足認其無法戒斷毒癮，自有依法再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且該條項為強制規定，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是原審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經核並無不合。

㈢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等保安處分，目的除戒除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外，同時具有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

用，業如前述；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屬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抗告人主觀之個人期望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

㈣在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納入施用者此前之毒品等前案紀錄作為指標，可以反應施用毒品歷史紀錄，其是否能遵守法律規範的性格，以及脫離毒品影響之可能性，且通案列計一致但比重不同之分數（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每筆5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每筆2分，各自上限10分之限制），再為個案上之統計與分數加總，最後得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而認施用者有強制戒治之必要，有其本質考量及合理之關連性，且受評估者之毒品犯罪或其他犯罪相關前科紀錄，客觀上反應出其沾染毒品之種類、時間、毒癮程度、行為態樣、外在影響環境、可能誘發其他犯罪等情狀，自足以作為評估其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故將該等司法紀錄列為評分項目，並無不當。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內項目之評價及計分方式，應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針對各項動態及靜態因子審慎考量，再細分出之評量依據，乃落實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所必要，且係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處分人，並非單獨針對抗告人個人所為之差別待遇，自不得率指評分結果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欠缺關聯性。且因每一個受處分人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因素不同，所為之綜合判斷自然能呈現每一受處分人之各別情況施以個別評估，並無抗告人所指未能呈現其個人入所觀察、勒戒後之具體情狀，有失公平而有應撤銷原審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檢察官之聲請合於法律規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刑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鄧瑞雲